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2.9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i)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取得一切必要授權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2.8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中國一統真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主要從事葡萄酒及烈酒貿易，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ao Aiyun、Chang Qilin。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i)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取得一切必要授權及批准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滿足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金額

12.96百萬港元。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惟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規定，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資本化發行事件而作出調整。

換股價較：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港元；及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6港元溢價約1.35%。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考慮當前市場情緒、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流量及過往股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利息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每季付息一次。

到期日

可轉換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任何未贖回及未換股之可換股債券將被強制換股，猶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於到期日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地位及面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擔保義務，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擔保及非從屬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規定給予優先權之義務除外。

可換股債券為記名形式，每張面額為100,000港元。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及其任何部分）可按100,000港元的整數倍自由轉讓，惟須符合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件。

未經本公司同意，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的規定，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贖回

本公司可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選擇以未償還本金額的100% (全部或部分) 贖回可換股債券。

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將被強制換股，猶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於到期日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換股股份

按換股價0.3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3,2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9%。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僅可在不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或其他類似條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及不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的強制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3,2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其規定，倘發生可換股債券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則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30港元獲悉數換股，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115,080,000	26.64	115,080,000	24.22
保成控股有限公司	56,334,000	13.04	56,334,000	11.85
Shining Icon (BVI) Limited	45,000,000	10.42	45,000,000	9.47
認購方	0	0.00	43,2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u>215,586,000</u>	<u>49.90</u>	<u>215,586,000</u>	<u>45.37</u>
總計	<u>432,000,000</u>	<u>100.00</u>	<u>475,200,000</u>	<u>100.00</u>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線下媒體廣告服務、線上媒體廣告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及商品交易。

鑒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認購事項將即時令現金流向本集團，且不會令現有股權即時攤薄。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0.1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8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方本金總額12.96百萬港元之6%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經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國一統真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宗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通先生、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劉標先生及李志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宗憲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濤先生及劉立漢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